

# 中国 艳书 博览

郭长海·周奇文  
刘琦 著



# 中国艳书博览

周奇文 刘琦 郭长海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Zhong Guo Yan Shu Bo Lan

中国艳书博览

周奇文 刘琦 郭长海 著

责任编辑:徐潜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25 印张 4 插页 600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印数:4,260 册 定价:22.00 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782—/I·148

## 前 言

艳情小说是中国俗文学乃至纯文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是，回过头来看一下，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是太少了。出于人们的轻视，甚至是鄙视，或者是根源于古老的对性的羞耻感，或者是囿于传统的文学价值观，把艳情小说看成是文字垃圾，是精神鸦片，认为它根本不具备登上文学研究的大雅之堂资格。其实，仅从文学的艺术性上来说，艳情小说中也有许多并不亚于现在已经发掘、整理出来的那些古典精品的优秀之作。而如果研究性文化的话，这些艳情小说所显示出来的，更多的是文化学和社会学方面的价值。所以，对他们视而不见，闭口不谈，甚至一禁了之，并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

当然，我们并不认为这些艳情小说中的性表现完全都是积极的。我们一向认为，它们的副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问题是，作为一种历史的影像，一种客观的现实，它们的存在是不可改变的。改革开放不仅使我们有可能以更大的热情来继承优秀的文化遗产，也使我们得以用更大的勇气来审视和评价那些还不够优秀的文化遗产，给他们以科学的允当的评价。正是出于这样一种理由，我们用客观的态度，科学的眼光来整理了这些艳情小说。

中国古典小说的发展，到了明代已臻完全的成熟期，不仅名家辈出，名著迭现，而且在品类上也出现了异彩纷呈的局面，多种形式的小说，在文学的园地中争芳斗艳。它们各自以丰富的思

想蕴含和艺术上的魅力去攫取、去感染、去影响、去渗透读者的心灵。人们熟知的四种类型的文学样式：演义小说、英雄传奇、神魔小说和世情小说，曾被专家称之为明代四大奇书。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它们的灵蕴基本上覆盖了明代小说的全局，它们的存在，基本上体现了明代小说的全貌。但是，人们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在这四大小说系列的外部，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奇妙的文学载体，为他们无法覆盖，为他们无法代表。而独自成为一个文学分枝。这就是本书要说的艳情小说系列。过去或者叫淫秽小说，或者叫色情小说。这种小说，不只一部，不止一种，内容纷杂，又有共性。统而言之，都有淫秽的内容。分而言之，淫秽的内容又有不同的表现，有的是全书整个情节都属淫秽，是地地道道的淫书。有的是只有部分的情节涉及淫秽。从作者写作的态度来看，有的是为了直接宣扬性欲，所以多有赤裸裸的淫秽场面；有的是为了表现正当的性要求，性渴望，所以也有一些性生活的场面。还有一些书内穿插了不恰当的描写，那是为了招徕读者。不论如何，这些书都与艳情有关，所以我们统称之为艳情小说。

明代以来至于清朝，据不完全统计，大约有各种艳情小说一百多种，其中传世的五六十种，已被焚毁没有流传下来的三四十种，至于那些被毁而没能知道它们的名字的书，共有多少，已经是一个无法统计的数字了。

在这些小说当中，以描写性生活为主，多为赤裸裸的描写淫秽的场面，所表现的是纵欲享乐思想，可以称为“全艳型”。这类书如《肉蒲团》、《如意君传》、《绣榻野史》、《浓情快史》、《株林野史》等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除了性淫乱的场面和情节之外，全书就没有其他内容可言。而所写的性淫乱，又多是勾引人家妇女，以满足自己的私欲，从而破坏了正当的社会生活，败坏风纪，有害伦理；或者写白日宣淫，无休无止的淫乱；或写易妻而淫，或写不分伦理辈份的乱交，或写群交，或写生编乱造的不合情理的不科学的淫乱方式。这些不健康的描写，不堪入目的场面，最为坏人心术，有害读者，是应当严行批判，严格取缔的。《金瓶梅》系列，虽然写的是一个商人的发家史，淫秽之处，属部分枝节，但是，所写的这些枝节内容却过于详细、具体，也多有不堪入目之处，也同上述几种一样，列为严格禁止的作品。

在这类小说中，最为独特的一种，便是男风小说，它是以写男性肛交为主要内容的小说。明代艳情小说中，写肛交是普遍现象，有人称之为同性恋小说。其实这远非同性恋所能包容得了的。因为，一般的同性恋还是互逆的，而明代的男风小说，却是单向的，不外是主人之于男仆，有权有钱的人之于男友，甚至于有供身南院而为男妓，如小说《弁而钗》中所写的那样。此外，也有慕人美色而死乞白赖去求人者或拐骗人者。男风的产生，是一种极为腐朽的社会风气，是畸形社会中的畸形行为。小说《野叟曝言》中，曾描写闽南一带特重此风，以致于“小友”遍地，后来经文素臣力挽颓风一下子革除干净。男风小说，对这种不道德行为都缺少批判，甚至还津津乐道，大加吹捧。例如，《弁而钗》中有一种是《情奇记》，它歌颂了那位以男身而作人侍妾的李又仙，最后为丈夫抚养儿子长大成人的故事，作者把这位变态心理的男人的所作所为，捧得很高，却免不了下流与无耻之讥，对这种小说当然也要严加批判。

艳情小说中的第二类，是一些不以淫乱情节为主，而以其他社会生活为主要框架，敷衍成书的，不论从写作的角度，还是从艺术风格来说，都与前述小说有程度的不同，可以称为“半艳型”。如以内容而言，可以分作艳情与历史小说，如《樗枰闲评》，可以分作艳情与神魔小说，如《绿野仙踪》，可以分作艳情与世情小说，如《野叟曝言》等等。《金瓶梅》应当是这类小说中的代表。这类书的主要成就，是描写了丰富复杂的社会生活，塑造了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在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和抨击官场的腐败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就。如果剔除这些不健康的情节，不仅不会影响小说的主题，故事的情节和人物的形象，而且，还会使小说的主题更突出，故事的情节更集中，人物的形象更加丰满，例如小说《载花船》，写武则天派女官监尹若兰为钦使巡行天下为自己选男风。这位钦差女扮男装，来到江南，遇见一位美男子，她不仅没有选送给武后，反而自己爱上了他。最后弃钦差冕服印信于不顾，双双出逃，隐居江湖。小说中揭露了武则天荒淫无耻的生活和朝臣中的黑暗，也歌颂了女钦差这对夫妻的真挚的爱情。这本来是一个不错的小说，但是，就是因为书中有一段武则天谈男龟的体验，便被视为“淫秽”，另有一处女钦差夫妇二人成婚之夜的床第

生活，涉及了一些动作和心理、文字也不多。经过删除，完全可以成为一种极好的小说。另外，多少年来，集“天下第一淫书”与“天下第一奇书”于一身的《金瓶梅》更是这样一种情况。《金瓶梅》全面地反映了明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等各个方面的特点，塑造了西门庆这样一个人物，他从小药铺商人，勾通官府，包揽词讼，巧取豪夺，荒淫无耻，到成为地方一霸，有钱有势，身居显要，豪门巨富的一代官商。反映了明代商业资产者与官商的发展。《金瓶梅》一书不只是在文学上，即令在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乃至音乐、艺术方面，都有着极其可贵的价值。不必讳言的是，《金瓶梅》中充斥了大量的色情描写，无论描写的内容或描写的手段，也就是写性淫乱的场面、动作、方式、人物的心理、语言等等，都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性文化中，《金瓶梅》也可以说是出类拔萃的。但是，从读者的角度来讲，有些描写却是过分的、淫秽的，不健康的色情的描写。对这些情节必须明确指出，并给予强烈的批判，青年读者尤其不宜于读这些情节。这些情节的存在，并不能提高《金瓶梅》的价值，剔除这些情节，也不会降低《金瓶梅》的价值。所以，历来对《金瓶梅》的出版，都严格地把守这一道关，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后世《金瓶梅》都以删节本的形式出现，即所谓“洁本”，从客观效果来讲，并不影响对《金瓶梅》的理解，尤其对青年读者是非常适宜的。

艳情小说的第三种类型，主要写的是封建社会中青年男女对封建礼教的反抗与冲突，写出了他们对性的朦胧的追求，或则在悲剧中呼喊与呻吟，或则在压抑中挣扎与渴望，或则在绝望中抗争与护持。总之，无论喜剧地生活，或者悲剧式的命运，都反映了作为人的正当的基本的生存欲望。这方面，《一片情》有几则故事最有典型性。如第一回写的故事是，富翁符成娶了一位年轻的女子新玉为妾。符成本已年老，又因情欲伤身，不能满足新玉的要求，新玉便和另一青年燕轻相爱，并有了私情，常常在符成睡熟之后私合。第二回写的故事是，一个算命瞎子，小有资财，娶了一个年青的姑娘羞月。不久，羞月和常来瞎子家帮工的后生杜云相爱了，有时二人当着瞎子面交合。后被瞎子发现，捉住奸。这两个故事都有秽情描写，但是它的中心思想却不在此，倒是暴露了不相称的婚姻带来的对性的压抑以及相应的反抗，更真实，更

有意义。

## 二

中国艳情小说的发展出现在明代，但这不等于说，到了明代突然冒出了这么一个新品种，仔细考查起来，这本是古已有之的。

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艳情小说，作为文学形式的一种，当然也不例外。是社会上首先有了所谓风流艳史，然后才能为作家提供了笔之于书的可能。

从历史上看，殷商时期的纣王，不仅是一个残酷的暴君，而且还是一个荒淫无耻的风流天子。他的宠幸姐己，一定有许多的风流韵事流传。但，从当时的文学发展的阶段性而言，不仅不具备小说这种艺术形式，甚至连一篇可读的文章都没有。司马迁的《史记》只留下了这样的几句话：

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飞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最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百姓怨望而诸侯有叛者。于是纣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周代的幽王，宠爱褒姒。同样有许多的风流艳事，也都没有流传下来。春秋时期，倒是有一个风流故事，流传甚广，这便是陈国的夏姬的故事，《左传》上有记载，也是只停留在历史的记载而已。直到汉代，汉成帝的风流艳史流播天下，秽闻千里。他宠幸赵飞燕姊妹的故事为时人津津乐道，并且记载成书。这便是托各汉代伶玄著的《赵飞燕外传》。也许是后代人的妄拟，也许是当代人记录的不成型的故事稿本，又经过后人的增删，但这本书在中国的艳情小说史上，却有它显著的地位。茅盾同志在研究了这一时期的历史与文化现象之后指出：《赵飞燕外传》是中国最早的



一部性欲小说，“为后世性欲小说的源泉”，“性欲文学的始祖”，“后世的长篇性欲小说的意境，大都是脱胎于《飞燕外传》的。”当时还有一些其他有关赵飞燕轶事的小説，如《赵后遗事》、《飞燕遗事》、《赵后别传》，但不知什么原因，都已失传了（以上材料具见茅盾：《中国文学内的性欲描写》，《茅盾古典文学论文集》160—173页）。

可以想象，当时的传说程度一定是很生动、很丰富的。只是经过记录在册之后，却变得干干巴巴，兴味大减了。这是由于作者对小说或故事的写法还把握不准的缘故。

茅盾先生还提到，“西汉诸王大都淫乱，烝父姬，通姊妹，攘弟妇，诸如此类，史不绝书。留川王终古，甚至使爱之妾八子（妾名）与诸御婢奸，终古也参与被席，或白昼使裸伏（如）犬马交接。终古亲临观。产子，辄曰：‘乱，不可知（父）’使去其子”（引《前汉书》三十八）。这种情况表明，汉代统一的强盛的大帝国，在经济繁荣，交通发达，物质生活极大的提高之后，追逐精神方面的享受，耽于安乐，寻求刺激，广接女色，颇兴秘事。这股淫风，起于宫廷，流向民间。势之所趋，人竟效尤。这种艳情在文学上的反映，可以说是有艳情而无小说。这是初期的特点。

南北朝时期，艳情故事的传播也未稍减。晋朝惠帝皇后贾氏，名南风，荒淫放恣，风流特甚。他与小吏的淫荡秘事，是流传很广的风情资谈。北朝魏帝胡后的淫荡更是出了名的。她公开在后宫召男童戏谑狎玩，秽声四播。遗憾的是，这两位皇后的风流史今天都没有什么小说产品流传下来，仅有的一些内容，都是一些资料性的轶事轶闻，也构不成小说的规模。

有突破进展的是在隋代，隋炀帝的淫乱后宫，逼奸父妾，征选天下美色，制造助淫器械，每每能超过前朝，所以描写隋炀帝荒淫故事的小说就同时超过了前代，如《大业拾遗记》（即《南部烟花录》）、《迷楼记》、《海山记》等等。就故事的内容而言，显然比起前代都是丰富得多了，情节也曲折多了，人物形象也丰满得多了，人物间的对话与描写，也细致得多了。当然这与两个条件分不开，一是，作为文学新型样式的小说，越来越成熟。二是，唐代印刷术的发达，推动了写作事业的发展。

在唐代，这种艳情故事之风一仍旧贯，甚至愈演愈烈。武则

天的风流韵事，内容之宽泛，交接人次之众多，花样之翻新，她本人的不讳言宫闱秘事，使得她成为空前绝后的一位风流皇后。所可惜者，在唐代当时，所产生的反映武则天皇后风流韵事的小说并不多。就这一点而言，它不得让位于她的后继人杨贵妃。

关于杨贵妃的风流韵事，在唐代流行的广泛程度，首先可以从严肃作家的制作中显示出来。人们津津乐道的，必定是人们熟悉的。但是艳情小说作家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能突破常人啧啧赞赏的那种所谓“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爱情专一说，而善于去发掘那些隐藏于普通爱情中的最隐秘部分的精神内涵。于是描写杨贵妃的风流韵事的艳情小说与描写爱情专一的小说，呈平行的两条线向前发展。《杨太真外传》就是这样出现的。

到了宋代，描写宫廷秘事之风稍衰。宋徽宗和李师师的艳情故事可以称得上是此风的余波。绵亘了五六百年的宫廷艳事，所谓“臭汗脏唐”的宫廷秘史，在宋代总算是有了结束。

统观这个时期，描写中心在宫廷，描写事件不离帝王后妃的艳情秘事，这些都可以进入文学的殿堂，与那些严肃文学一样，都各自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但就其描写的浓度而言，都不够。《赵飞燕外传》写汉成帝的淫欲过度，脱阳而死，不也是那么简短的一句话。写杨贵妃的艳情，也超不过出浴啦，伤乳啦，那么几处。这可以看出，中国艳情小说的早期作品是多么幼稚，故事虽艳，文学却并非艳的，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至元代以后，直到明代中期中国艳情小说走上了第三个发展阶段。这是中国艳情小说的高峰期，也可以说是成熟期。

以《如意君传》为代表的“全艳型”艳情小说，和以《金瓶梅》为代表的“半艳型”艳情小说是此后艳情小说的两大主要形式。后来的艳情小说主要都包含在这两种小说体系之中，向前延伸、衍化。后来的艳情小说发展情况证明，这个时期小说的特点是取材范围已从宫廷走向民间，性的追求，性的渴望，冲破礼教，摆脱束缚，已不再是上层集团某些个别人的要求，也成为下层人民普遍的要求。但是，这种思想倾向发展到后来，又走上了另一个偏向，即对性欲的过分追求，纵欲主义，享乐至上。虽然是冲破礼教，却又表现为不遵守一般的伦常；摆脱束缚，却又表现为，勾引良家妇女，破坏别人家庭；甚至所写性生活，却又表现为极

原始的乱交、群交、口交、肛交等等，淫秽不堪，低级下流。等而下之者，无耻已极。对读者的影响极坏，极坏。所谓荡人心魂，摇人心旌者是。对这类作品，毁之不足，禁之有余，要特别注意它们的出版发行工作，防止流向社会，流向广大青少年和一般读者。

由明而清，这是中国艳情小说发展的第四个阶段，这一时期的小说，因清初文字狱的关系，几乎遭到全面的查禁，所以，“全艳型”的小说在清初以后几乎绝迹。

一些作家碍于禁令，当然不愿意冒着生命危险去写作，所以，这一时期出现的多半是“半艳型”的小说，如《野叟曝言》，《绿野仙踪》，《蜃楼志》等等。宗教的小说，历史的小说，都夹有一二段或更多的秽情描写，目的也许在于招徕读者，为打开书的销路而争取读者。

不过“半艳型”的小说，清朝中期还可以稍稍流通。直到道光中期，两次查禁淫词小说，也就所剩无几。最后一次在同治年间的查禁，丁日昌官居江苏巡抚，不仅为官有余，而且他又是一个学者型的人物，深知其中底蕴，所以查禁起来，既很卖力，又很懂行，查禁又彻底。经过这次查禁，艳情小说在苏浙两省几无孑余。所余者，在苏浙以外各省，以及前此时期流入海外，主要是日本，这是我们今天还能看到的大部分艳情小说的原因。

### 三

前边谈到，我国艳情小说发展的高潮是在明代的中后期，这是什么道理呢？

寻根溯源，大约有下列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社会生活的变化：

一定的社会生活，必然要影响到一定时期的文学。人们的思想在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社会变了，反映到文学作品之中，就有了崭新的内容，明代城市生产的高度发展，经济空前的繁荣，商人生活的空前富庶，使得他们的社交活动极为频繁，私生活更为放纵、糜乱。与此相应地产生的畸形社会生活方式：妓院。宋代

以来，军妓而外，复有官妓，至于私窠子之多那就更不在话下。商人们追逐其中，赶考的举子们也成为这种见不得人的地方的常客。性意识明朗地表现在人们的生活中。秦楼楚馆成为人们乐不思蜀的佳境；青楼北里是人们驱遣乡思的幻乡。寻花问柳不再是被嘲笑的名词；花街柳巷，不再是藏垢纳污的术语。公子王孙一掷百万；巨商富贾挥金如土。这种畸形的社会生活很快在文学作品中折射出来。文学无法避开社会现实，作家选取了这样生活为题材，暴露也好，猎奇也好，向纯文学发出了挑战。还有，豪门巨富的家庭之中，姬妾成群，鬢钿罗帐，靓妆艳服，浓脂厚粉，骄奢淫佚，渔色终宵。就是小户人家，穷舍陋巷，夫妻间的生活也都时时被收入文学的视角。这种内容的小说，一下子打破了传统的情爱的描写，那种公子落难，小姐赠金，赴京赶考，大魁天下，钦命归娶，封诰完姻的旧的模式。而以性爱代替了情爱。或写妓院中的缠绵，或写偷情苟合的欢愉。这里边没有礼教的束缚和限制，有的只是赤裸裸的追求。

其次，宫廷生活的影响。

明代的皇室，自明成祖永乐皇帝之后，很少能找出有作为的皇帝。他们蛰居深宫，无所事事，整天和道士在一起炼丹、修炼，最多的还是采补术与炼红铅。皇帝宠信道士，道士迷惑皇帝。皇帝好色，道士好财。道士以进房中术而得官骤富者，在明代历史上颇不乏其人。流风所及，全世靡从。上自朝中大臣，降及民间俗子，一时都讲房中术。社会上春宫画大量流传，艳歌艳曲流传于南北大都商埠、码头口岸。行院粉头最擅此道。《绿野仙踪》中有一段温如玉嫖院，写的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村店，妓女唱的小曲都是艳体，有独唱、轮唱，有小曲、套曲，各种形式都备。《肉蒲团》中，未央生给他妻子买来淫词小说，供她阅读开窍，说明当时社会流传着各种形式的艳体文化（或叫性文化）。艳情小说仅是其中的一种，只是随着整个社会形势和文化形势的发展罢了。社会上有什么，文化中就有什么，毫不奇怪。

第三，明代社会上各种思潮的影响。

明代的艳情小说作者们往往爱强调一个“情”字，这个“情”字，已不仅仅是情爱之“情”，而往往代指性爱之“情”，明代文坛上，存在一股以情反理的文艺思潮，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实。著名戏剧家汤显祖写的剧本《牡丹亭》中，就坦率地加入了描写性爱的情节。此外，思想家，艺人在谈到情爱和性爱时，往往理直气壮地引用儒家经典，来为自己辩护。他们引用了先师孔子的话“未闻好德如好色者也”，他老人家把好德与好色相提并论，可见是何等重视！《易经》也说，“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直接肯定了男女交合在人类社会发史上的重要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孟子才主张，“食色，性也。”肯定了人类的本性。艳情小说家在引用这些话来做理论根据，虽然不无强词夺理之处，但他们毕竟抓住了一个合理的内核。儒家虽然规定了维护礼教的三纲五常，但也并不反对人们应当有情爱甚至性爱的生活。儒家的这种观点，本来是极为公开又极为明显的。只是到了后世才被人们逐渐歪曲，以致扭结变形。最著名的便是宋代的大儒们提出，到明代仍牢牢地桎梏着人们心灵的程朱理学。这些道学家们摆出一副冷冰冰的面孔，伸出的是一双僵直的手，让人看到的是一具苍白的身躯，是死人！是木乃伊！没有了感情，没有笑（也没有哭！）没有了语言，没有血（也没有肉！）。“以情反理”的文艺思潮的进步意义就在于：它反对那种僵尸文学，而提倡一种活生生的文学。艳情小说显然是这“以情反理”的文学思潮的一翼，不过它后来逐步走过了头，走过了火，超出了正常的范围，以致走上了反面。由情爱而性爱，由性爱而肉欲，甚至有些色情狂的表现，这些已经是纵欲主义的内容，不仅有背于儒家的理论的初衷，而且简直是大相径庭，甚至是背道而驰的了。这也可以说是儒家理论的悲剧之一。

佛家思想的影响。佛家的思想精髓在于来生，追求未来世界，主张断绝欲望。这些教义当然有它们独立存在价值的一面。但是佛教中的一支——喇嘛教却有另外一种教义，就是追求现世，追求人欲，追求欢乐。有一些寺中绘有男女行爱的壁画，有些寺庙中迳直塑有男女交合的佛像，就是欢喜佛。拜佛名为参欢喜缘，在参佛日，善男信女们来自四面八方，摩肩接踵，挨胸擦背，立于佛前听讲，佛坛之下，就是佛门弟子当场搂脖抱腰，种种交合之状，信佛的善男信女们，不信佛的光棍无赖们，无不为之心荡神迷，神魂颠倒。这种活动影响之大，实在难以估计，它是合法的、公开的形式在宣扬纵欲。小说《续金瓶梅》中就记录了宋

代汴梁城内的一次参观喜缘活动，结果两个年青女娃看了之后，心不能控，身不由己地学作起了这种佛缘，从此步入迷途。

参观喜佛的活动起源于元，明清两代都很盛行。当时的北京也有这种活动。《续金瓶梅》的作者丁耀亢大约就是在北京看到这种活动，如实地记录下来，托名为北宋朝末年汴梁的事。直至今日，这种陋俗已经不复存在了，但是遗迹还未曾毁灭。藉此可以想象当年的那种胡闹的场面，以及这种骗人的手法是如何的笨拙、低下，不只是有乖于佛教教义，甚至是自打嘴巴的嘲弄。

道家思想的影响。道家讲究现世的修炼、以达到异日的长生不老，甚至蜕解、飞升。道家的长生术，除了修炼、吐纳运气、辟谷等方术之外，很注重房中术，具体地讲就是采战术，想办法从女性身体中采来真阴，以补阳固体，达到延长寿命的作用。这种做法的可能与实效，姑且不论。道家的这种重视人的性爱活动本身，就能够影响甚至激发人们的性的意识，再加上明代以来，宫廷内外、朝廷上下都极端重视道士，重视道士的养生术，结果，道家的养生术，与佛家的欢喜缘，作为两股强大的宗教势力，并且与政治势力结合在一起，成为刺激人们情爱与性爱思想的重要来源。

民间生殖文化与婚姻文化的影响。由于性爱文化正处于生殖文化与婚姻文化的中间，就是说，性爱文化一头挑着生殖文化，一头又挑着婚姻文化，这种割不断的天然的联系，使它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在中国民间，可以说从远古以来就存在着的生殖器崇拜，这不仅有原始的岩画可证，也有大批分布于各地的石祖、石柱，等等实物可证。以及已被人化而后又神化了的送子娘娘、送子观音等等。人们想到了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延续社会，延续人类，这便当然地想到了性爱文化。生殖文化是作为性爱文化的后续；而婚姻文化一直是在作为性爱文化的前奏出现的。这是人们普遍关心，经常谈论的话题。如此看来，性爱文化，以及描写性爱的文学，或艳情小说，它是在如此宽阔的社会背景下，在如此丰富的文化基础之上诞生的。难怪它是一种有生命力的文学了。

我们还不能忘记的是，中国古代的一种自由择交、择婚的风俗，也与性爱文化有关。这就是古代的“野合”之风，一种古老的自由地性爱活动。在古老的文明开化史之前，人们确实实实在

过这样一种活动。古代在北方，是在著名的卫国和郑国的境内，一处是桑间（就是花园之中），一处是濮上（就是水边之地），大概当年山东的沂水也是如此。男女可以在夜间、在节日里，自由地择友，自由地表达性爱，甚至有性生活，这就是“野合”。这是充满了肉体的愉悦的，精神的享受的一种情爱和性爱的活动。不幸的是，千载之下，竟然骂名不止。毁之者说，桑间濮上，淫奔也。但是，惟有孔夫子独具慧眼，他不仅没有拍案大怒，下命令统统烧掉那些淫奔诗，也没有动手动刀修修补补，更没有歪曲强解，只是老老实实在地承认它们可以群、可以观，可以……，还称赞他们是“思无邪”！，这倒并不因为他自己便是他父母“野合”之所生，倒是他极其尊重自然，尊重人性，尊重人的天性的思想的表现更为明显而已。孔子的这种思想，在后代一直被讳言（甚至他的出生情况，司马迁调查得很清楚，是“野合”所生，后世人们却不断寻找根据，有时是制造根据以便达到否认的目的。真是可悲极了！）尤其是宋代，程朱理学家们更是讳莫如深。不料一位剧作家却给捅了出来。这位剧作家便是大名鼎鼎的洪升，他在《长生殿》第一出《传概》中说：“先圣不曾删郑卫”，算是参透了机关的一句话，抓住了孔子崇情的关键之处。这种做法对当时，对后世的文学创作有很大的影响，对艳情小说，当然也会有很大影响的。

我们知道，这种古代的所谓“淫奔”，所谓“野合”，在历史上一直活跃着。在中原地区，在后来以程朱理学为统治思想的汉民族文化区，这种“淫奔”、“野合”的社会风气是早已绝迹了。但是，在边疆地区，在少数民族地区，这种被讥为“淫奔”、“野合”的风气，直到今天仍然存在。着。“礼失而求诸野”，多么好的例证啊！

第四，明代出版印刷文化的发达，对性文化的传播有着重要的影响。

明代是我国印刷业的黄金时期，印刷技术之高超，刻版技术的精美，制版印刷时间之快，以及装订等等各个环节的配合，都非常有利于书籍的印行。而大都市中，书铺林立，靠南北交通的方便加速流通环节。一部书才印出，转日即运销外地，再加上坊刻本，翻印本的流行，一家一户，即可成为一个小型印刷场，甚

至秘密刻版、印刷，可以不被外人发现。而书商为了营利，更可以随便雇佣一些文字能力不必太高的小文人，根据市场的需要，根据书商的指令，草草编就一些应时读物，包括这种艳情小说，突击刻版、突击印刷、突击装订、突击发售，不需时日，转手即空。这种有利的客观环境，使得包括艳情小说在内的各种读物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为后世提供了大量文化资料。

#### 四

艳情小说，作为性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研究它们的价值何在呢？

首先，必须承认，艳情小说，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形式，它在历史上是一种存在，是一种客观的现实。禁止它，消灭它，或者回避它，讳言它，或者贬低它，害怕它，种种态度都是不足取的。只有正视它，分析它，给以一定的科学的、客观的、充分的评价，才是正确的态度。

艳情小说，作为中国性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它的价值首先在于它的文献性。它记录了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一种现象，这本身便具有了研究的价值。从文献学的角度考虑，它们有真实、具体、形象的一面，它们是无声的语言，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实物，包括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文物一样，具有实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凡是历史流传下来的东西，首先是要得到保护，然后才能去分析，去研究。

其次，艳情小说表现了中国性文化的一些特点。在中国历史上，或者扩大开来说，在世界历史上，性文化都是一个非常独特的文化现象。它包括了异常丰富的内容；诸如，坊间流传的春宫画，寺院中的戒淫壁画，民间流传的艳歌艳曲，一些秘制的春方、淫具等等。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容纳了儒释道——中国封建社会的三大思想流派，包拢了从皇帝到民间俗子的各阶层的思想、生活，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包括思想史、文化史，乃至政治史，性文化都是不可缺少的内容。同样，艳情小说也都是不可缺少的内容。



第三，研究性文化，包括艳情小说在内，可以使我们理解到，它的存在，在历史上有其正确的、合理的一面，有其进步的一面。艳情小说本身的价值在于，它同封建统治的礼教、思想与文化的专制，禁欲主义的盛行等等，产生了严重的对立。它在一定程度上歌颂了人生价值观，提倡尊重自然，尊重人生的平等地位，尊重人的感情欲望和性的欲望，表达人们对生之渴求，对精神境界的渴求。

但是，我们也清楚地看到，性文化，包括艳情小说在内，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由于它是描写人的性生活为主要内容，所以出现了很多误导，如对正常的性生活，健康的性生活，以及畸形的性生活，变态的性生活之间的界线往往划分得很不清楚，在一些作品中，往往出现内容上的低级下流，方法上的不科学，无人道等，如前边说过的，不分辈份的、不讲伦理的乱交；不讲道德、不讲公德的勾引人家妇女；不讲时间，不讲场合的白日交、露天交、众人联床、轮流反复的群交，以及不科学的不卫生违反人道的肛交、口交等消极的文化现象。由于对性生活的赤裸裸的描写，和过分渲染，使得这部分小说已经走入误区，成为诲淫的工具，成为戕害人们心灵的毒剂。艳情小说中，有精华部分，更多的是糟粕部分，它的负面效益往往大于正面的效应。处理这种小说如不得当，是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文学是有禁区的，如同政治一样。不过，这种禁区的设立，不应当是一成不变的。明确点说，对专家研究应当是宽泛的，而对一般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无疑是应当严格地把关，以防止他们受其影响。封建社会里，艳情小说曾受过多次查禁，这一方面是人们的封建思想在作怪，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些书不宜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流传，不宜成为人人都读的书，封建社会如此，在今天，在谈到这些艳情小说的时候，固然不应当谈艳色变，但也要有区别地对待，有针对性的出版。这样，于社会于历史、于读者，于小说本身，都是有益的。由于中国性科学的发达，包括性生理学、性心理学、性解剖学等的落后，所以艳情小说始终没有走上纯洁的、高尚的严肃文学的坦途。

在阅读这些小说的时候，还要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它们往往用一种因果报应的思想笼罩篇中。宣淫者恣意妄为，荒淫无